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经信企服〔2024〕42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2024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 咨询和对标提升服务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指示批示精神，202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1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和对标提升服务。为明确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特制订《2024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和对标提升服务工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方式：省经信厅张余宽 0571-87059132；省财政厅
王静芳 0571- 87058476。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4 年 2 月 22 日

2024 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和 对标提升服务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指示批示精神，2024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专项资金”）中按因素法安排 1 亿元，支持各地开展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和对标提升服务。为明确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特制订本工作指南。

一、服务对象和工作目标

（一）服务对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已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

（二）工作目标

聚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挖潜赋能，充分调动各类服务机构及服务对象的积极性，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逐一查找问题短板，明确对标提升路径，精准助力有潜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速对标提升，推动我省专

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总数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诊断咨询

1. 各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照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组织专业化服务机构对服务对象开展“一对一”诊断咨询，形成诊断咨询报告（模板见附件1），帮助企业对标“小巨人”申报要求，查找短板弱项，提出对标提升的具体建议。

2. 对各市、县（市、区）前期已自行组织诊断咨询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再重复诊断。

3. 各市、县（市、区）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工作，原则上应在省级专项资金下达后 60 天内完成。

（二）开展对标提升

1. 完成诊断咨询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对照诊断咨询报告中指出的短板弱项，以“专、精、特、新、链、品”6 方面关键性指标为重点，结合自身实际，科学制订对标提升方案（模板见附件2），合理提出 2024 年对标提升目标，并向当地经信部门申报。

2. 各市、县（市、区）在组织开展诊断咨询、企业自主申报的基础上，严格审核对标提升方案的真实性、可行性，筛选出 2025 年以前有望提升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含当前已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作为 2024 年对标提升服务补助的重点支持对象。

3. 对标提升支持对象可通过“浙江省企业之家网”（网址：<https://zj87.jxt.zj.gov.cn/>）优质服务机构库查询选择服务机构，也可自主选择其他服务机构开展对标提升工作。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对标提升支持对象的指导服务，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落实财政补助资金。

4. 各市、县（市、区）应适时组织对标提升支持对象开展 2024 年对标提升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并形成本地区对标提升工作情况自评报告，由各市经信局汇总后，于 2025 年 3 月底前报省经信厅备案。

三、支持方式

（一）诊断咨询补助。诊断咨询服务机构由市、县（市、区）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要求确定，其中，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少的县（市、区）可由市本级统一确定诊断咨询服务机构。诊断咨询服务费用可在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中予以支持，如有不足由地方自主统筹安排。诊断咨询服务费用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家企业各级财政合计补助不高于 3000 元。

（二）对标提升补助。各市、县（市、区）综合评估企业诊断咨询情况以及对标提升方案可行性、目标合理性等因素，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可给予对标提升支持对象分档补助，原则上每家企业各级财政补助合计不高于 20 万元。

四、实施要求

（一）鼓励各市、县（市、区）和对标提升支持对象结

合实际，打破服务机构地域限制，自主选择优质服务机构，高质量开展诊断咨询和对标提升工作。

（二）各市、县（市、区）应确保给予企业的对标提升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能用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代理中介服务。

（三）具备条件的市、县（市、区）可通过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方式，面向支持对象开展对标提升服务工作。

五、监督与管理

（一）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要落实《浙江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建〔2021〕178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有关公示、公开和管理工作。

（二）对工作推进不力、年度目标不达预期的市、县（市、区）和支持对象，将视情采取限期整改、扣减或收回省级补助资金、通报等措施。单位或个人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请各市、县（市、区）收到本通知后，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早实施，早见效。

附件：1.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报告（模板）
2.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方案（模板）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诊断咨询报告（模板）

企 业 名 称：*公司（盖章）

诊 断 日 期：2024 年*月*日

报告编制时间：2024 年*月*日

诊断机构名称：*（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 人国籍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所属行业 ¹	2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具体细分领域	4 位数代码及名称：_____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外资				
是否与现有“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	☐ 否 ☐ 是，存在控股关系企业名称：_____				
同集团内是否有其他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获得认定或申报	☐ 否 ☐ 是，获认定/申报企业名称：_____				
上市情况 ☐ 无上市计划 ☐ 有上市计划 ☐ 已上市（股票代码：_____）			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1.上市进程： ☐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 已提交上市申请 2.拟上市地： ☐ 上交所 主 板 ☐ 上交所 科创板 ☐ 深交所 主 板 ☐ 深交所 创业板 ☐ 北交所 ☐ 境外_____		
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重要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职员工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其中：研发人员数量	_____ 人	_____ 人	_____ 人		

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净利润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资产负债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上缴税金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股权融资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
对应估值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银行贷款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内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债券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近3年是否申请银行贷款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信贷满足率_____%(企业获批贷款额度/贷款申请额度) 所获得贷款主要用于下面哪些事项： ☐ 日常生产经营 ☐ 扩大生产 ☐ 研发及技术改造 ☐ 海外分支机构运营及投资并购（可多选）		
下一步融资计划	资金需求额：_____万元； 计划融资方式： ☐ 银行贷款 ☐ 股权融资 ☐ 债券融资 ☐ 上市融资 ☐ 其他		
三、专业化发展水平			
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	_____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_____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_____ %		
四、精细化发展水平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可多选）	☐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 其他_____（请说明）		
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 UL ☐ CSA ☐ ETL ☐ GS ☐ 其他_____（请说明）		
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可多选）	☐ 研发设计 CAX ☐ 生产制造 CAM ☐ 经营管理 ERP/OA ☐ 运维服务 CRM ☐ 供应链管理 SRM ☐ 其他_____（请说明）		
数字化赋能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 是 ☐ 否	
	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	☐ 是 ☐ 否	

	示范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是否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	☐ 是 ☐ 否
获得绿色工厂等认定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市、区）级 ☐ 无 ☐ 其他_____（请说明名称、注明级别）	
获得质量标杆认定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市、区）级 ☐ 无	
企业资产负债率	_____%	
五、特色化发展情况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主导产品国际细分市场占有 率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 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_%
主导产品出口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企业自有品牌个数	_____个	_____个
企业自有品牌销售收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并购情况: ☐ 无 ☐ 有 总金额_____万元, 具体情况: _____	
	境外设立分公司情况（境外设立销售公司或投资建有工厂）: ☐ 无 ☐ 有 出资总额_____万元, 具体情况: _____	
	境外设立研发机构情况: ☐ 无 ☐ 有 出资总额_____万元, 具体情况: _____	
	向境外支付专利使用费: ☐ 无 ☐ 有 总金额_____万元, 具体情况: _____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修订 的已批准发布标准数量	主导____项国际标准、____项国家标准、____项行业标准、____项浙江省团体标准 参与____项国际标准、____项国家标准、____项行业标准、____项浙江省团体标准	
	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请填写代表性标准,不超过5项）	
六、创新能力水平		
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技术研究院	☐ 国家级____个 ☐ 省级____个 ☐ 自建____个

(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	企业技术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企业工程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工业设计中心	☐ 国家级___个 ☐ 省级___个 ☐ 自建___个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有 ☐ 无		
	博士后工作站	☐ 有 ☐ 无		
	合作院校机构名称（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300字）： _____			
相关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总额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	_____ %	_____ %	_____ %	
拥有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情况	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II 类知识产权总数_____项。 其中发明专利_____项；植物新品种_____项；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_____项；国家新药_____项；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_____项。			
近 3 年是否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年份_____年，名称_____，排名 _____			
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_____年，排名 _____			
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项目名称_____			
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项目名称_____			
技术创新相关荣誉	1.高新技术企业 ☐ 2.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3.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级 ☐ 省级 ☐ ） 4.《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入编企业 ☐ 5.其他 ☐ _____（请说明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技术创新类荣誉称号）。			

七、产业链配套					
所属产业链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补短板”“填空白”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补短板”的产品名称： _____ 或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的领域： 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或产品）名称： _____ 说明（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300字以内）： _____			
主导产品创新性情况		1. ☐ 首台套（装备） ☐ 首版次（软件） ☐ 首批次（新材料） ☐ 其他 _____（请说明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主导产品创新类称号） 2. 是否享受过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 ☐ 是 ☐ 否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 否 ☐ 是 如是，请填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八、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主导产品名称（中文）					
主导产品类别 ²					
行业领军企业（3个以内）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主导产品是否属于工业“六基”领域 ³ ，或制造强国战略相关领域，或网络强国建设相关领域		☐ 否 ☐ 是 如是，请打勾：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核心基础元器件 ☐ 关键软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 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 ☐ 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			
九、企业“专精特新链品”指标情况一览表					
指标类别	序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体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是否达标	当前数据
（一）基本条件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中小企业	基础指标	☐ 是 ☐ 否	企业规模属于（ ）企业

²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8位或10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³ 工业“六基”请对照《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进行填写。

	2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基础指标	☐ 是 ☐ 否	近三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起
(二) 专业化 发展水平	3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	基础指标	☐ 是 ☐ 否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
	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70%	基础指标	☐ 是 ☐ 否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基础指标	☐ 是 ☐ 否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三) 精细化 发展水平	6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基础指标	☐ 是 ☐ 否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产品认证	基础指标	☐ 是 ☐ 否	取得管理体系认证()个;取得发达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产品认证()个
	8	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基础指标	☐ 是 ☐ 否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四) 特色化 发展水平	9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基础指标	☐ 是 ☐ 否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10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1项以上	基础指标	☐ 是 ☐ 否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项
(五) 创新能力 水平	11	研发投入占比根据营收情况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3%;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6%;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企业,且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8000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50%以上	基础指标	☐ 是 ☐ 否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亿元,对照条件(),简要描述如下:……
	1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	基础	☐ 是	自建研发机构()

		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指标	☐ 是 ☐ 否	个；联合建立各类研发机构（ ）个
	13	拥有2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基础指标	☐ 是 ☐ 否	与主导产品有关的I类知识产权（ ）项，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14	创新直通车满足情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3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	创新直通车条件	☐ 是 ☐ 否	如达标，请选择具体达标条件 ☐ （1） ☐ （2）
（六） 产业链 配套指标	15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填空白”“进口替代”等作用	基础指标	☐ 是 ☐ 否	请作简要描述
（七） 主导产品 所属领域 指标	16	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相关领域，或网络强国建设相关领域	基础指标	☐ 是 ☐ 否	如果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2021年版)》中的产业和技术名称为（ ）
（八） 其他指标	17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项以上	其他指标	☐ 是 ☐ 否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项
	18	自建或联合建立的研发机构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1个	其他指标	☐ 是 ☐ 否	现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个
	19	近2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其他指标	☐ 是 ☐ 否	近2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项
	20	近2年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其他指标	☐ 是 ☐ 否	近2年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项
	21	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其他指标	☐ 是 ☐ 否	项目名称：（ ）
	22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标杆认定	其他指标	☐ 是 ☐ 否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标杆认定（ ）项

	23	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其他指标	☐ 是 ☐ 否	请作简要描述
--	----	-------------------	------	--	--------

十、诊断结论及对标提升建议

一、诊断结论

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条件，该企业现有____项指标符合要求，其中，____、____、____等____项指标优势较为明显；有____项指标（含____项基础指标）暂不符合要求，其中，____、____、____等____项指标差距较小，____、____、____等____项指标差距较为明显。建议企业充分考虑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现有发展势头的同时，主动对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以____、____、____等____项指标（*该数据应与“对标提升建议”中所提优先提升指标相对应）为重点，开展针对性提升。

二、对标提升建议

（一）专业化发展方面

1.短板弱项。逐一系列明企业暂不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有关建议。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发展战略以及本行业发展趋势，提出近年可以优先提升的部分指标，以及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提升建议，提供有助于企业加快对标提升的相关资源和路径方法。

（二）精细化发展方面

1.短板弱项。逐一系列明企业暂不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有关建议。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发展战略以及本行业发展趋势，提出近年可以优先提升的部分指标，以及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提升建议，提供有助于企业加快对标提升的相关资源和渠道信息。

（三）特色化发展方面

1.短板弱项。逐一系列明企业暂不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有关建议。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发展战略以及本行业发展趋势，提出近年可以优先提升的部分指标，以及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提升建议，提供有助于企业加快对标提升的相关资源和渠道信息。

（四）创新能力方面

1.短板弱项。逐一系列明企业暂不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有关建议。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发展战略以及本行业发展趋势，提出近年可以优先提升的部分指标，以及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提升建议，提供有助于企业加快对标提升的相关资源和渠道信息。

（五）产业链配套方面

1.短板弱项。逐一系列明企业暂不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有关建议。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发展战略以及本行业发展趋势，提出近年可以优先提升的部分指标，以及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提升建议，提供有助

于企业加快对标提升的相关资源和渠道信息。 （六）主导产品竞争力水平 1.短板弱项。 逐一系列明企业暂不符合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分析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2.有关建议。 结合企业发展现状、发展特点、发展战略以及本行业发展趋势，提出近年可以优先提升的部分指标，以及符合实际、操作性强的具体提升建议，提供有助于企业加快对标提升的相关资源和渠道信息。		
诊断团队人员情况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拥有自主品牌是指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产品或服务品牌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正式注册。
- 2.产品或服务已经实现收入。

（三）所称“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四）所称“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I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 2.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I类知识产权。
-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I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I类知识产权。

（五）所称“II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2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六）所称“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是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

（七）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八）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九）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十）所称“主导产品”是指企业核心技术在产品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产品收入之和占企业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十一）所称“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

（十二）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十三）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四）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五）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十六）所称“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50 强企业组名单是指该大赛 2021 年以来正式发布的名单。

附件 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对标提升方案（模板）

企业名称：*公司（盖章）

申报时间：2024 年*月*日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E-mail				
二、对标提升目标						
指标类别	序号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具体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当前数据	2024 年度 阶段性目标	
（一） 专业化 发展水平	1	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以上	基础指标		—	
	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70%	基础指标		—	
	3	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 5%	基础指标		—	
（二） 精细化 发展水平	4	截至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基础指标		—	
	5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权威机构产品认证	基础指标			
	6	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基础指标			
（三） 特色化 发展水平	7	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 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基础指标		—	
	8	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1 项以上	基础指标			
（四） 创新能力 水平	9	研发投入占比根据营收情况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 （2）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且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8000 万元以上，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以上	基础指标		—	

	10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基础指标		
	11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有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基础指标	示例 1： 1	示例 1： 2
	12	创新直通车满足情况（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近 3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 3 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创新直通车条件		—
（五） 产业链 配套指标	13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发挥“补短板”“填空白”“进口替代”等作用	基础指标		—
（六） 主导产品 所属领域 指标	14	主导产品属于工业“六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相关领域，或网络强国建设相关领域	基础指标		—
（七） 其他指标	15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 项以上	其他指标	示例 2： 0	示例 2： 完成 1 项国家标准立项
	16	自建或联合建立的研发机构中，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不少于 1 个	其他指标		
	17	近 2 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其他指标		—
	18	近 2 年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其他指标		—
	19	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或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其他指标		
	20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标杆认定	其他指标		
	21	主导产品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其他指标		—

填写说明：

1. 该表格所填内容作为 2024 年度对标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推进不力、年度目标不达预期的市、县（市、区）和支持对象，将视情采取限期整改、扣减或收回省级补助资金、通报等措施。请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选择**部分重点指标**，科学提出 2024 年度阶段性提升目标。

2. 对标提升目标可在 2024 年底前完成的，在“2024 年度阶段性目标”中作出量

化表述（参见表格示例 1）；对标提升目标作需要跨年度的，在“2024 年度阶段性目标”中提出 2024 年底阶段性进展目标（参见表格示例 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简要介绍企业发展概况。

（二）短板弱项。对照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要求，结合诊断咨询报告，逐一列出暂未达到申报要求的指标名称，以及自身存在的短板弱项。

二、提升目标及主要举措

企业立足自身发展实际，聚焦短板弱项，自主选择**部分重点指标**，对照提出提升目标，说明具体举措和进度安排。示例如下：

（一）2024 年完成的提升目标

目标一：*****（完成时限：*年*月底前）

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

1. *****。

2. *****。

目标二：*****（完成时限：*年*月底前）

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

1. *****。

2. *****。

（二）跨年度完成的提升目标

目标一：*****（完成时限：*年*月底前）

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

1. *****。

2. *****。

目标二: ***** (完成时限: *年*月底前)

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

1. *****。

2. *****。

三、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填报的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被列为对标提升支持对象,我公司将积极推进对标提升项目执行,并主动配合经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的跟踪、评价等工作。

附: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诊断咨询报告